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中投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24)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19)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二、活动内容

自2018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中投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中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中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85)、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89,C类00549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9,C类00635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51,C类006352)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长量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电话:400-820-2899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12-27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12-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12-27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2	004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19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8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为周末及元旦假期休市),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4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引导)的通知》(常财外指【2018】3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万元。

2、2018年11月20日,根据津市市商务粮食局《关于申请2018年秋季糖酒会企业参展补贴资金的报告》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拨付的秋季糖酒会企业参展补贴资金10万元。

3、2018年11月22日,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粮食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8】19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主食厨房项目”补贴资金20万元。

4、2018年12月10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8】4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重点领域应用项目”补贴资金50万元。

5、2018年12月25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百企”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18】12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80万元。

6、2018年12月25日,根据常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关于启动2018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到常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16.73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179.73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8-07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99,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342%。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一、公司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4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2017年9月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6,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9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4.00万股。

2017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54.0592万股。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7,254.059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50.05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4.00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254.059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250.0592万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996.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和62名自然人。

1、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连春华、李慧霞、程树忠、单卫民、王卒、詹开明、田志勇、杨成文、翟峻梓、张光红持股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光红因达到退休年龄于2016年5月辞职(公告编号:2016-045)。

3、公司50名核心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和王伯韬、刘碧军持股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核心骨干周凯,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核心骨干张巍,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告编号2018-011)。监事周凯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巍除履行上述承诺外,还应履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和62名自然人。

2、根据减持意向承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和62名自然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99,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342%。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55,200.	45,355,200.	
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44,800	20,744,8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000,000	4,000,000	
4	李慧霞	3,600,000	3,600,000	董事,质押冻结股份1,000,000股
5	王卒	2,900,000	2,9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2,724,000股
6	张光红	2,000,000	2,000,000	
7	单卫民	1,900,000	1,9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836,000股
8	田志勇	1,900,000	1,9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540,000股
9	詹开明	1,900,000	1,9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1,140,000股
10	董晓峰	1,900,000	1,900,000	质押冻结股份650,000股
11	杨成文	1,900,000	1,9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1,250,000股
12	连春华	1,400,000	1,400,000	董事长、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500,000股
13	张巍	1,400,000	1,4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1,221,000股
14	翟峻梓	1,300,000	1,3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股份380,000股
15	杜斌	960,000	960,000	
16	周世杰	600,000	600,000	
17	施铮	600,000	600,000	
18	徐仑峰	400,000	400,000	
19	王刚	300,000	300,000	
20	周凯	180,000	180,000	监事,质押冻结股份91,100股
21	张波	180,000	180,000	
22	尹昌睿	180,000	180,000	
23	韩志华	150,000	150,000	
24	陈炬	140,000	140,000	
25	熊军	140,000	140,000	
26	吴晓丹	140,000	140,000	
27	乔登位	140,000	140,000	
28	邓祥静	140,000	140,000	
29	王文昭	140,000	140,000	
30	张波	140,000	140,000	
31	谭剑	140,000	140,000	
32	龙涛	140,000	140,000	
33	胡南	140,000	140,000	
34	袁爽	140,000	140,000	
35	钟翠良	140,000	140,000	
36	蒋毅	140,000	140,000	
37	雷霖	120,000	120,000	
38	鲁迪	120,000	120,000	
39	陈兵	120,000	120,000	
40	高宏建	100,000	100,000	
41	张小兵	100,000	100,000	质押冻结股份65,500股
42	张雪梅	100,000	100,000	
43	吴治中	100,000	100,000	
44	田子成	100,000	100,000	
45	周俊龙	100,000	100,000	
46	王春阳	100,000	100,000	
47	喻梅	100,000	100,000	
48	程树忠	100,000	100,000	监事
49	付彦君	100,000	100,000	
50	王宏江	80,000	80,000	
51	孙佩	80,000	80,000	
52	张洁	80,000	80,000	
53	刘银华	80,000	80,000	
54	刘碧军	80,000	80,000	
55	杜中华	80,000	80,000	
56	钱昭华	80,000	80,000	
57	汪道明	80,000	80,000	
58	夏天	80,000	80,000	
59	郭宏茹	80,000	80,000	
60	佟睿	40,000	40,000	
61	李胜	40,000	40,000	
62	杨震	40,000	40,000	
63	王伯韬	40,000	40,000	
64	江洪	40,000	40,000	
65	管青华	40,000	40,000	
合计		99,96,000,000	99,96,000,000	

说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2、以上股东的质押冻结数量为截至 2018 年12月5日的数据。

3、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久远银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2	0039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3	1.03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254,091.12	39.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	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 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12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9年1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交易限额的公告

2018-12-27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的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益债券	002524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二、调整内容

自2018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购买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为单笔1元,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0份。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新。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销的非货币型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认(申)购金额下限、追加申购金额下限、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

3、蚂蚁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认(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4、本公告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http://www.fund123.cn/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A	兴业稳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12	005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8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起)调整对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申请限制,调整为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5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6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59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5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重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6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5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概述

(一)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0	61,9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格尔木环保	15,000	12,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	9,990
合 计			144,990.40	118,190.00

(二)前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概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不变,项目名称拟调整为“资源化处置30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号)。

(三)拟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概况

因项目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公司原拟调整的“资源化处置30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取得环评批复,为推进募投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项目名称“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不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仍为江苏金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

2、“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原总规模年回收综合利用含铜及表面处理污泥、残渣(焚烧残渣和废催化剂)7.8万吨并达到年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一期工程回收6,951吨)的生产规模不变。

3、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仍采用烧结焙烧等固废处理技术实现危险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局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调整优化。

4、项目建设地点仍为